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具体管理措施

一、责任处室

食品经营处、餐饮处、特殊食品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对“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由所在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优化审批服务：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除外）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四、许可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下同）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除外）复印件，也可以电子核验的方式取代。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与食品销售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或者实景照片不小4寸，画面清晰可见）。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另外，餐饮服务经营者申请在就餐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除外）的，不需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预包装食品销售经营项目。

六、程序环节

（一）审批层级

受理机构：区县市场监管局或受委托的市场监管所。

决定机构：区县市场监管局

（二）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按照《关于印发国家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和建设方案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二〔2015〕162号）附件1《国家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6.4.2.2业务流程执行。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是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签署审核意见表，同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诉权，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决定是否采用特别程序。如需采用特别程序，如需听证，组织进行听证，记载听证结论；如需进行现场核查，则指派现场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并签署核查意见；

4.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告知诉权；

5.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6.申请人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7.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三）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七、监管措施

（一）在获取食品经营许可证30个工作日内，对照《食品销售安全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开展实地核查，如实记录核查情况，评定动态风险因素分值；对特殊食品经营者按照《重庆市特殊食品经营环节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要求的实施意见》开展实地检查，评定风险等级，并按评定的风险等级开展日常监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要求，对市场主体实行表单式、频次化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全面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进（销）货记录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特殊食品备案市场主体，还需重点检查销售的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是否设立相应特殊食品销售专柜和“\*\*\*\*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的提示牌，销售保健食品的是否设置“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警示语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依法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

（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四）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者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12315投诉举报职能，强化社会监督，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五）进一步推广“重庆阳光餐饮”APP的使用，强化经营主体自我管理，对在餐饮场所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开展专门自查；加大内部培训力度，切实履行好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